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事务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2023年修订）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职业素养，掌握基本法律理论知识和法律辅助专业知识，具备分析和解决基层常见法律事务问题的能力，能够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基层法务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初步掌握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以法律思维与手段处理法律问题的基本能力，具备从事基层法律事务的实践技能。主要包括：

1. 初步掌握法理、宪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法学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2. 具备对于常见法律问题的分析与解答能力；
3. 具备从事基层法律工作必要的沟通及组织协调能力；
4. 具备企业法务、法律援助以及常用法律文书规范写作的基本能力；
5. 掌握有关民事或刑事案件处理的基本政策和流程；
6. 具备法制宣传、法律咨询等各种社会活动的团队协作能力。

三、学历层次和规格

本专业在总体上与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相应专业的水平要求一致。凡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 15 门课程合格成绩，累计达到 70 学分及以上，思想品德符合要求者，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事务专业（专科）毕业证书。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专业代码：01A0309（国家代码 680503）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核方式	说明
必设课程	1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笔试	必考课程 10 门， 共 48 学分
	2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笔试	
	3	05679	宪法学	4	笔试	
	4	05677	法理学	7	笔试	
	5	00223	中国法制史	5	笔试	
	6	00242	民法学	7	笔试	
	7	00245	刑法学	7	笔试	
	8	00243	民事诉讼法学	5	笔试	
	9	00260	刑事诉讼法学	4	笔试	
	10	13532	法律职业伦理	3	笔试	
选设课程	11	05680	婚姻家庭法	3	笔试	选考不少于 5 门课程， 学分不少于 22 学分
	12	14005	律师与公证制度	3	笔试	
	13	07790	经济法学	6	笔试	
	14	0022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5	笔试	
	15	06619	著作权法	5	笔试	
	16	00262	法律文书写作	3	笔试	

五、考核方式说明

本专业所列笔试课程，均采用闭卷考试的办法，按百分制计分，

60分为及格。

六、新旧专业考试计划执行期课程替代规定

序号	旧执行期课程			新执行期课程			顶替关系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0261	行政法学	5	0022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门顶1门	
2	00247	国际法	6	05680	婚姻家庭法	3	1门顶1门	
3	00244	经济法概论	6	07790	经济法学	6	1门顶1门	
4	04729	大学语文	4	14005	律师与公证制度	4 选 1	1门顶任意 1门	
				13532	法律职业伦理			3
				06619	著作权法			4
				00262	法律文书写作			3

七、其他必要说明

未来教材或考试大纲的变化，以每年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cn）公布的信息为准。